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新增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新增会计政策是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新增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无异议。

二、关于新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国政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李国政先生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会本次会议对财务总监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李国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定涛

周友梅

汪 莉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